

山东体育学院文件

鲁体院学字[2021] 14 号

关于招募“班级心理委员”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体系建设的意见》（鲁教思字〔2021〕1号）要求，学校要建设“院-系-班”三级心理健康工作网络，每个行政班须按 1:50 的比例配备心理委员，配合心理咨询中心开展心理课程、个体咨询、团体辅导、心理培训，心理测试等工作。按照上级要求，现向相关班级招募心理委员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招募对象

2020 级，2021 级全日制本科、研究生

二、选拔要求

选拔学生担任心理委员的工作应严格把关，在班级学生中择优产生，确保能让每班最适合做心理健康教育的学生担任心理委员。具体标准为：

1. 热爱心理健康教育工作，热心为他人服务，有奉献精神，在学生中有广泛的群众基础。

2. 个人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。个性比较沉静，情绪稳定；性格开朗，善于合作，保密诚实；善解人意，人际关系良好，语言沟通能力强，敏锐的观察能力，有较高的心理健康水平。

3. 工作责任心强，有一定的组织能力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，具备基本的心理健康知识。

4. 学业成绩较好，并具有个人专长者优先选拔。如：文字撰写、美术编辑、电脑操作、活动组织等。

5. 有一定的领导能力和组织能力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1. 严格遵守保密原则。保证做到严守秘密，恪守职业道德。

2. 学习并积极宣传大学生心理健康知识，在本班级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宣传活动，负责本班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。通过班级开展朋辈心理辅导活动，提高本班学生的心理健康水平，引导本班同学树立现代健康观念。

3. 组织本班同学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的研究，探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有效途径和方法。促进和改善班风、学风，解决本班学生的心理问题，促进学生学习水平的提高。注意工作方法，能够与老师、同学保持良好的和谐关系。

4. 参与心理危机干预的预警工作。有学生处于心理危机、

应激状态或发现心理明显异常时，第一时间向辅导员和心理健康咨询中心老师报告。加强与辅导员、心理咨询中心的联络，及时反馈学生中存在的心理问题 and 心理辅导的需求。

5. 协助心理咨询中心做好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的调查，并在心理健康教育课程、讲座及活动中起骨干作用，带动其他学生积极参与。

6. 定期参加学生处组织的心理健康教育方面的业务培训，协助心理咨询中心老师做好其他工作。

四、工作保障

1. 获得参加心理健康教育知识等培训机会，增加对心理学、心理健康知识的了解。

2. 优先获得校内外心理学相关培训的资讯及资料。

3. 优先参加心理咨询中心组织的团体辅导等活动，提升自我认识，收获个人成长。

4. 得到心理咨询中心老师的直接指导，提前模拟职场，增长工作实习经验。

5. 心理委员列为学生干部职务，在年终评优时参与优秀学生干部评选。

五、招募程序

1. 报名为学院推荐与个人自荐相结合。

各学院根据选拔要求，每班遴选 1 名学生，填写报名表（见附件 1），并于周五上午 8:30-11:00，以学院为单位

将表格交至济南校区办公楼 128 心理咨询中心。

个人自荐的心理委员自行打印并填写表格（见附件 2），于周五上午 8：30-11：00，将表格交至济南校区办公楼 128 心理咨询中心。

2. 心理咨询中心将根据报名情况，对报名的学生进行面试。

3. 评审名单在学校范围内公示。

日照校区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 心理委员报名表（学院用）

2. 心理委员报名表（个人用）

山东体育学院学生处

2021 年 9 月 15 日

附件 1

心理委员报名表（学院用）

学院：

序号	年级	姓名	性别	班级	电话	班级职务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

注：若没有班内职务，填写“无”。

附件 2

心理委员报名表（个人用）

学院：

姓名		性别			照片
民族		出生年月			
政治面貌		班级			
学号		专业		QQ	
宿舍		联系电话		EMAIL	
班内职务					
申请理由					